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[2019]5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建立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

省市场监管局:

你局《关于建立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 (晋市监[2019]17号)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函复如下:

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监局牵头的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,不正式行文,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附件: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省级部门协调配合,进一步提升我省疫苗管理能力水平,形成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,经省政府同意,建立 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,统筹研究落实国家疫苗产业布局、行业规划等宏观政策和我省疫苗流通、质量安全、供应储备、预防接种、补偿赔偿等重大问题,配合推进疫苗技术创新、工艺优化和产业升级;定期分析我省疫苗安全形势,会商研判疫苗案件办理、信息发布,组织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;提出加强和改进疫苗工作的意见,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监局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成,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药监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,省药监局主要负责人和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,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(名单附后)。联席会议成

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,不再另行报省政府批准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,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,省药 监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有 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,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在全体会议之前,召开联络员会议,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有关事项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,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,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深入研究疫苗管理有关问题,与 国家对应部门联系,掌握对应部门专门政策,并制定我省相关配套 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;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 务和议定事项;加强沟通,密切配合,相互支持,形成合力,充分发 挥联席会议作用,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 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

山西省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:张九萍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
武 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

副召集人: 贠亚明 省药监局局长

阴彦祥 省爱卫会专职副主任

成 员:刘建国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张立煌 省委编办巡视员

赵友亭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牛青山 省科技厅副厅长

陈广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

杨通顺 省公安厅副厅长

李云涛 省司法厅副厅长

黄 庙 省财政厅副厅长

吴海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李庭芳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

边华安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

抄送: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